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陳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陳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貳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陳○○年逾80歲，且自民國110年7月20日經列報為失蹤人口，迄今行方不明已逾3年，屆滿失蹤人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限，爰依法聲請准對失蹤人陳○○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。家事事件法第155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1月16日新北淡戶字第1145970421號函、失蹤人歷來之戶籍資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0年7月21日新北警淡治第0000000000號函附之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12月25日新北殯館字第1135174300號函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12月26日北市殯儀字第1133015306號函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27日新北社助字第11

01 32573566號函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26日北市社老  
02 字第1133228829號函、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2月26日移署資  
03 字第1130155807號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25日保  
04 普生字第11313085850號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  
05 北市榮民服務處113年12月26日新北處字第1130013705號  
06 函、失蹤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  
07 果、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、人身保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 
08 果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／法人任職董監事／有  
09 限合夥合夥人、商業登記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企業名錄、信  
10 用卡戶基本資訊彙總、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、稅務電子閘門  
11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紀錄等件為  
12 證，堪信為真正。又失蹤人陳○○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  
13 其於110年7月20日失蹤時已滿80歲，失蹤迄今屆滿3年之法  
14 定期間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准對失蹤人陳○○為死  
15 亡宣告之公示宣告。

16 四、未按，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。公示催  
17 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  
18 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  
19 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  
20 定甚明。又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；公告應揭示於法  
21 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  
22 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陳報期  
23 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，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  
24 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亦有同法第1  
25 56條第3項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可參。本件既准對  
26 失蹤人陳○○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應依上揭規定，將本  
27 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，且衡酌失蹤人於本  
28 件聲請時年滿百歲，故定陳報期間為2個月，爰裁定如主文  
29 第2、3項所示。

30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

書記官 李苡瑄